

**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**  
**关于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**

中山证券作为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**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**

**(一) 风险事项类别**

| 序号 | 类别   | 风险事项           |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信息披露 |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是              |

**(二) 风险事项情况**

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电通”或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年报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未达预期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**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**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阳光电通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中山证券作为阳光电通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告知了公司如不能按时披露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处罚。主办券商后续将持续关注阳光电通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进度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公司联系人：齐文丽

联系电话：0991-3923508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张思

联系电话：021-50801138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停牌或终止挂牌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4 月 30 日